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X	Y					
1	大气及风险	海湾社区	309431.5	3385313.9	人群	~11000	二类空气功能区	SW	2100m
2		新城社区	308438.6	3385372.2	人群	~10000		W	2300m
3		雅山社区	314992.6	3387625.7	人群	~6000		E	3500m
4	地表水	白洋河	/	/	/	/	III类水质功能区	S	20m
5	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							

(三)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大气环境影响

①本项目贡献浓度预测结果分析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NMHC、EO、醋酸、NO₂、SO₂ 最大小时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分别小于 100%；EO、醋酸、NO₂、SO₂、PM₁₀、PM_{2.5} 最大日均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分别小于 100%。

②本项目浓度贡献值叠加在建项目同类污染物排放贡献值与区域本底叠加后的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NMHC、EO、醋酸叠加背景值浓度后最大小时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分别小于 100%；EO、醋酸最大日均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分别小于 100%。

③非正常工况下，项目 NMHC、EO 较正常排放有较大增加，但仍达标。企业应尽量杜绝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一旦发生，即刻停止生产，立刻进行检修，并及时通知下风向居民采取应对措施如疏散等。

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2)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①建设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三江化工 EO/EG 厂区污水处理场处理后，外排废水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海，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及海域。生产过程进入附近地表水的主要为清净水等清下水，正常情况下对附近地表水水体影响不大。

②在采取分区域防渗后，正常工况下废水收集池泄露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经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本期废水收集池泄露会对周边区域浅层地下水和下游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按照本报告及当地环保要求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制定废水收集池破损检查制度，将废水收集池可能性破损进而影响下游敏感点地下水的水质的危害降到最低。

(3) 噪声影响分析：本项目经采取本评价提出措施处理后噪声级贡献值不大，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

准限值。

(4) 固废影响：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的各种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环境风险影响：根据源项分析，生产和储运过程都存在一定程度的泄漏风险，其中综合考虑毒性、挥发性和使用及储存量，以环氧乙烷事故泄漏为最大可信风险事故。

由预测结果可知，环氧乙烷泄漏对厂界外人群健康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持续时间短，不会对身体造成不可逆的健康危害，本项目的化学品泄漏风险是在可接受范围内。

企业还需要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以把此类风险事故率降到最低，并落实好应急预案，把事故的影响、危害进一步降到最低。

对于易燃易爆液体，泄漏事故发生后如果不及时应急处置，在重大泄漏时可能导致火灾甚至爆炸风险，由于其后果主要是安全问题，有关火灾、爆炸风险评价详见安全评价内容，本评价省略。

泄漏事故也可能导致污染物进入清下水系统，从而直接排放环境，但就本项目而言，一般不至于产生灾难性后果，但仍必须采取应急预案并落实措施加以预防。

企业还需要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以把此类风险事故率降到最低，并落实好应急预案，把事故的影响、危害进一步降到最低。

(四) 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企业现状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清单见表 2

表 2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分类	工程措施	对策措施说明
废气	链起始制备反应气	正常工况尾气经冷凝+二级水喷淋吸收后高空排放。
	乙氧基化工工艺尾气	乙氧基化工工艺尾气经尾气缓冲罐气液分离后，送入三级碱喷淋塔吸收，最终送气液焚烧炉焚烧处理。
	乙烯基醚车间尾气	乙烯基醚车间尾气经冷凝+二级水喷淋吸收后高空排放。
	罐区、装卸区废气	罐区、装卸区废气收集后经现有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电石投料废气	电石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装置区加强设备的密闭性，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分类	工程措施	对策措施说明
废水	废水收集系统	废水分类收集：①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输送管道实现明渠套明管或架空敷设，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②全厂正常情况下装置区地沟和围堰初期雨水全部截流，作为低浓度废水纳入污水收集池；③全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废水处理工程	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经管道送入依托三江化工 EO/EG 厂区污水处理站场，分质、分类处理各类废水。根据废水水质情况，污水处理场将各股废水分为 3 类进行分质处理，即循环水场排污水、低含盐废水、含盐废水。废水经处理后统一外排送入嘉兴港区污水处理厂
		纳管排放处设置采样口，定期采样监测，废水进三江化工 EO/EG 厂区污水站前设置流量计，并定期取样监测。
地下水	地下水	①厂区内装置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工艺过程及产品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厂区内污水预处理站、事故污水应急池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③厂区内的物料堆场、暂存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物，并设置有顶棚及围堰，防止由于降水造成的二次污染； ④厂区内的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管道高架输送污水。
固废	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并设专门场地存放，危废暂存场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置。危险废物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由环卫站进行清运或出售给废品收购站。遵守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度，转移过程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转移联单，固废接收单位应持有固废处置的资质，确保该固废的有效处置，避免二次污染产生。
	生活垃圾	收集、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车间	选用降噪设备，局部隔声，对高噪声设备空压机增加消音器等设施，加强设备维护。
风险防范	①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议委托专业单位编制；②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③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其他	各产品产量严格限制在环评报告范围，工艺的重大调整应报管理部门备案审核。本项目废水、废气处理方案均应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五) 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三江思怡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聚醚及配套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选址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与化工园区，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园区总体规划等的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

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经预测分析，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功能区要求；另外，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动态更新管控要求；在做好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因此，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选厂址的实施是可行的。

(六)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对象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对象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公众。

(七)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采取项目周边公示栏张贴公示的形式。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八)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公示及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5年3月7日～3月20日。

(九) 当地环保部门、环评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浙江三江思怡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场前路 680 号

电话：13867391101

(2) 环评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317 号 506

电话：13958178748

(3) 当地环保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地址：海盐县政务数据办南 4 楼 422 室（海盐县武原街道海政路 333

号）

联系电话：0573-86121619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三江思怡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二〇二五年三月

